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31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惠伟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女士因任期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周女士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周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女士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拟提名刘彦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刘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接任周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32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暨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女士因任期即将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将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为止。

鉴于周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专门委员会将独立董事占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确保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周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女士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监会对于周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刘彦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接任周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监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刘彦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彦文先生,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连理工大学博士毕业,现任大连理工大学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抚顺师范学院、东北大学B2独立董事,现任佳兆业健康(香港上市公司)之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公司投融资和IPO等,主持科研课题20余项,发表论文30余篇,主编教材5部,有丰富的MBA、EMBA和EDP教学经验,讲授过风险管理、投资、兼并与收购、资本运营和IPO与企业融资等课程,担任大连电视台、电台节目访谈嘉宾等。

刘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33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9:25,9: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15:00-15:00。

5、会议投票的频率:

①现场会议投票:每股东每一表决权每年只能投票一次;

②网络投票:每股东每一表决权每年只能投票一次;

③委托他人投票:每股东每一表决权每年只能委托他人投票一次;

④授权委托书:每股东每一表决权每年只能授权委托他人投票一次。

6、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议室(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7、股权登记日:

2024年6月21日

8、现场会议出席人员:

①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或股东代码卡、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深交所交易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名册;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深交所交易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名册;

③异地股东:本人持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深交所交易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名册;

④其他人员:本人持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深交所交易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名册。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监事会会议议程:

①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②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③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④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⑤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⑦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⑧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⑨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⑩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⑪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⑬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⑯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⑰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⑱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⑲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⑳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⑳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